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256888_11008193032_110D2041386-01.pdf、
1101256888_11008193032_110D2041388-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綠道」提報本部營建署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
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相關單位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
助款比率分別為第3級82%(臺南市政府)、第4級84%(彰
化縣政府)；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



款，請於111年度4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

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貴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道路工程組

